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員額：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 3 名。

參、甄選條件、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三、專業背景：具有新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證明（新北教育局指定課程或曾取得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辦理之相關證書者），或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工作要項：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偶發事件等事宜：

（一）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二）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之事項。

伍、甄選期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另行通知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5 日(週二)	115 年 8 月 25 日(週二)	另行通知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另行通知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另行通知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	另行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請於報名當日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資料 mail 至信箱 (miaocaz@apps.ntpc.edu.tw)或親交報名表至特教組。				
二、考試時間：於各次招考當日上依本校通知順序，先至輔導處報到，再至本校安排之地點進行口試。				
三、簽約日期：由輔導處另行通知。				

陸、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輔導處〔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1號；電話(02)26781670 轉 42〕。

柒、薪資與保險：

(一)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

(二)保險：勞保按月投保。健保視當月服務時數辦理。

捌、甄選方式：口試(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玖、報名程序：

一、繳交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二、應繳證件（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服務證明。

拾、錄取結果公告：錄取結果於甄選當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閱。（<https://www.jsjhs.ntpc.edu.tw/>）。

拾壹、簽約及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持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至 16 條規定之解聘事由之情事，應予解聘，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人員，必須按本校通知期限，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聘用之人員，須履行聘約之規定。

三、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諮詢及連絡電話：02-2678-1670 轉 42 特殊教育組莊蕎安組長。

五、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數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及本校綜合規畫安排之。

拾肆、附則：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 () (O) : ()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起迄年月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收件 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其他(經歷證明資料、身障手冊...等，無則免附)				審核人員核章	
	1、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注意 事項	1. 編號請勿填寫。 2.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					

報考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尖山國中之聘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

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